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况
●委托理财双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浦发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农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光大银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兴业银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及期限：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分公司购买浦发银行多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14期（鑫和系列）的金额为人...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 浦发银行多公司结构性存款
(二) 农商行多公司结构性存款
(三) 光大银行多公司结构性存款
(四) 兴业银行多公司结构性存款

Table with columns: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支付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率(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It contains data for four different banks' structured deposits.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及其指定人员在授权的资金额度、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责。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事由由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同时，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对该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并及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委托理财合同主体
公司广州分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5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合同签署日期,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产品结构特征,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It details the terms of the CDB deposit with Pudong Bank.

2. 公司
公司分别与“农商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及“浦发银行”签署了委托理财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 农商行多公司结构性存款
(2) 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第二十九期产品4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1年12/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1/30日(未经审计). It show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etc.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可以通过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的本金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税后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谨慎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次授权有效期期限截止日(2022年7月26日)止。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七、自公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It shows the status of various structured deposits.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国建设银行将自2021年08月2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类别,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It lists 4 funds being added to CCB sales.

从2021年08月2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国建设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正常开放日和开放时间内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 投资人可与中国建设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国建设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所选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中国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了解基金定期和零存零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4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宁波银行将自2021年08月2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类别,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It lists 10 funds being added to Ningbo Bank sales.

从2021年08月2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宁波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宁波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正常开放日和开放时间内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了解基金定期和零存零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4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13200；基金简称：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基金代码：013201）的销售机构。

Table with columns: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It lists 10 new sales institutions for the fund.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逾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4日

关于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自2021年8月24日起，南京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970）的销售业务。

二、自2021年8月24日起，投资人可以通过下列销售机构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途径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以下统称“中国证监证券交易网站”），并访问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公司网站：www.njzq.com.cn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申购旗下基金的公告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自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现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申购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70，下称“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混合”）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简称, 申购确认日期,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元), 申购确认份额(份). It shows the details of the self-investment purchase.

根据《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依法可以将其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提交，但涉及及本公司利益的表决事项应当回避。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和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人关于交银施罗德基金恢复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4月7日起发布公告，交银施罗德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4月8日起（含当日）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份额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并不以此为准）。

为响应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25日起（含当日）在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6000、021-6166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浙江正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书面报告，国泰君安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承销商，原保荐代表人刘进先生、刘进先生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经公司保荐代表人刘进先生、刘进先生协商一致，刘进先生辞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务，由刘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后续持续督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保荐代表人刘进先生、刘进先生
二、新任保荐代表人刘进先生、刘进先生
三、保荐代表人刘进先生、刘进先生
四、保荐代表人刘进先生、刘进先生

浙江正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一、中止审查的原因
二、中止审查的期限
三、中止审查的期限
四、中止审查的期限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以岭”）于2021年8月24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出具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通知书》。
一、检查的基本情况
二、检查结论
三、整改措施
四、整改情况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未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t：指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期限的天数，以“天”为单位，其中应计利息起算日至转换日止的期间为计息期间，即从公告之日起至公告之日止的期间，即从公告之日起至公告之日止的期间。

1. “司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
2. “司尔转债”赎回日：2021年8月26日
3. “司尔转债”赎回价格：100.3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 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年8月30日
5.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期：2021年8月1日
6. “司尔转债”停止交易和赎回日：2021年8月25日

“司尔转债”赎回公告：2021年8月24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8月24日起停止交易和赎回。
一、赎回公告
二、赎回公告
三、赎回公告
四、赎回公告

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8月24日收市后仍未赎回的“司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届时赎回完成后，“司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司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请在停止交易和赎回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赎回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8月24日收市后尚未赎回的“司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届时赎回完成后，“司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司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请在停止交易和赎回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赎回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一、赎回公告
二、赎回公告
三、赎回公告
四、赎回公告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下述条件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利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③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⑥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⑧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⑨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⑪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⑫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⑬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⑭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⑮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⑯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⑱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⑲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㉑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㉒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㉓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㉔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㉕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㉖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㉗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㉙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㉛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㉜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㉝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㉟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㊱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㊲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㊵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㊷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㊹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㊻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㊼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㊽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㊿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8月24日收市后仍未赎回的“司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届时赎回完成后，“司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司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请在停止交易和赎回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赎回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下述条件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利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③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⑥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⑧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⑨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⑪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⑫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⑬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⑭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⑮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⑯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⑱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⑲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㉑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㉒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㉓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㉔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㉕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㉖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㉗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㉙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㉛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㉜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㉝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㉟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㊱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㊲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㊵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㊷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㊹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㊻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㊼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㊽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㊿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下述条件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利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③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⑥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⑧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⑨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⑪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⑫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⑬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⑭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⑮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⑯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⑱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⑲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㉑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㉒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㉓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㉔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㉕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